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20-08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0 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本公司 2020 年 1-10 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新签合同总额(亿元 RMB)	24,753	9.5%
一、建筑业务情况		
1. 新签合同额(亿元 RMB)	21,525	10.6%
2. 业务分部(亿元 RMB)		
房屋建筑	17,072	7.1%
基础设施	4,346	26.7%
勘察设计	107	8.9%
3. 地区分部(亿元 RMB)		
境内	20,182	9.6%
境外	1,343	27.5%
4.实物量指标(万 m^2)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47,524	5.0%
房屋建筑新开工面积	28,469	-10.9%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12,663	-19.3%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二、地产业务情况		
1. 合约销售额(亿元 RMB)	3,228	2.7%
2. 合约销售面积(万 m^2)	1,787	2.3%
3. 期末土地储备(万 m^2)	12,721	
4. 新购置土地储备(万 m^2)	1,770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0-036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本次获批开展奥贝胆酸镁片治疗原发性胆汁性胆管炎（PBC）以及非酒精性脂肪肝炎(NASH)的 I/II 期、III 期临床试验。奥贝胆酸镁是 2.1 类新药，是欧美已上市药物奥贝胆酸改盐和改晶型的改良型新药。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研发投入大，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奥贝胆酸镁片		
剂型	片剂		
规格	2mg	5mg	10mg
申请人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	用于治疗原发性胆汁性胆管炎以及非酒精性脂肪肝炎。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0 年 08 月 30 日受理的奥贝胆酸镁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临床试验申请。		
临床试验通知书编号	2020LP00732	2020LP00733	2020LP00734

二、药品相关情况

奥贝胆酸镁片是公司自主研发的 2.1 类新药，是欧美已上市药物奥贝胆酸改盐和改晶型的改良型新药。奥贝胆酸镁是法尼醇 X 受体激动剂，既可以调节胆固醇胆蛋白和胆汁酸(BAs)的代谢，又可以改善免疫炎症和纤维化。因此，奥贝胆酸镁有望开发成治疗原发性胆汁性胆管炎(PBC)、非酒精性脂肪肝炎(NASH)、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NAFLD)、胆结石、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PSC))等的药物。本品原研药物奥贝胆酸已于 2016 年 6 月和 12 月分别获得美国 FDA 和欧盟委员会批准用于原发性胆汁性胆管炎(PBC)治疗，根据奥贝胆酸生产商 Intercept 公司发布的公开数据，2019 年奥贝胆酸在欧美市场的销售额为 2.496 亿美元，2020 年前三季度在欧美市场的销售额为 2.294 亿美元。到目前为止，奥贝胆酸还未在我国上市。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生产上市。奥贝胆酸镁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获批上市销售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20-090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收到公司 8 名参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承诺人")签署的《关于不减持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上述承诺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自 2020 年 11 月 19 日起未来的六个月内（即自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承诺人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可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上述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新增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若上述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则上述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上述承诺人持有的首期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及其承诺不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首期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票数量(万股)	承诺六个月不减持的股份数量(万股)
1	刘文豪	3	3
2	雷先坤	2	2
3	范莉	1.5	1.5
4	龚咏喜	10.5	10.5
5	王文彬	8.75	8.75
6	万里波	3.75	3.75
7	刘源	3	3
8	孙军	2	2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承诺人员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0-016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及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吴中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产品名称及理财期限

序号	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期限
1	定期存款	8,200.00	3 个月
2	定期存款	37,067.65	6 个月
3	七天通知存款	3,000.00	无固定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9,4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23 号文《关于核准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7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8,64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4,592,075.4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4,047,924.5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189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规模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1	巴比食品智能化厂房项目	18000.00	8662.04
2	生产线及仓储系统提升项目	16699.08	-
3	直营网络建设项目	500.00	-
4	食品研发中心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5868.57	-
5	品牌推广项目	6000.00	83.07
6	信息化建设项目	4387.06	-
7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7950.08	-
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合计		74404.79	23745.11

截至 10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50659.68 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宁波银行吴中支行	银行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8,200.00	3.3%	3 个月	保本保证收益	否
宁波银行吴中支行	银行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7,067.65	3.4%	6 个月	保本保证收益	否
宁波银行吴中支行	银行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3,000.00	2.95%	无固定期限	保本保证收益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宁波银行吴中支行 3 个月定期存款

(1)交易日期 2020 年 11 月 6 日
(2)产品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6 日
(3)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2 月 6 日
(4)存款本金 8,200 万元
(5)收益率 3.3%
(6)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
(7)支付方式 转账

2、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宁波银行吴中支行 6 个月定期存款

(1)交易日期 2020 年 11 月 6 日
(2)产品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6 日
(3)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5 月 6 日
(4)存款本金 37,067.65 万元
(5)收益率 3.4%
(6)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
(7)支付方式 转账

3、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宁波银行吴中支行七天通知存款

(1)交易日期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产品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16 日
(3)产品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
(4)存款本金 3000 万元
(5)收益率 2.95%
(6)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
(7)支付方式 转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均为银行存款，不涉及资金投向。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均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规定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严控投资风险。在理财期间，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简称：宁波银行，证券代码：002142。上述现金管理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50,870,457.65	967,319,929.92
负债总额	288,522,446.40	251,754,899.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1,642,382.69	714,936,102.77
项 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689,619.85	111,252,457.15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32,682.01 万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 48,267.65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合计的 36.38%，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本次购买的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通过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列报，利息收益计入财务费用。

五、本次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与宁波银行吴中支行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签订了《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有效期为一年。约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协定存款账户进行利息结算，公司在结算账户的基本存款额度为人民币 50 万元。宁波银行吴中支行按季对公司协定存款利率账户进行结息，协定存款账户中基本存款额度以内的存款按结息日挂牌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遇利率调整分段计息；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结息日协定利率 2.81%计息，遇利率调整分段计息。合同期满，如双方均未书面提出终止或修改合同，合同自动延期一年。合同期满，公司需要销户，须于距合同到期日 10 天前向宁波银行吴中支行提出书面销户申请，并于到期日办理销户手续。

协定存款安全性强，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同时可增加资金存储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六、风险提示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9,4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定期存款	8,200.00	-	-	8,200.00
2	银行定期存款	37,067.65	-	-	37,067.65
3	银行存款	3,000.00	-	-	3,000.00
合计		48,267.65			48,267.65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8,267.65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67.5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8,267.65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132.35
总理财额度					59,400.00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0-094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1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乐陵市阜乐路 999 号公司四楼东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3,986,7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811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鹏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董事孙静女士、杜宇女士、朱波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3,811,046	99.8688	175,702	0.131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23,975,721	99.2724	175,702	0.7276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勇、张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0-050 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诉讼(仲裁)阶段：相关诉讼案件目前处于出具一审判决书、和被起诉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洲际油气")为被告、被申请人。

● 诉讼案件涉及金额：本次披露的诉讼进展案件中已披露的诉讼案件涉及金额约 0.3 亿元，未披露的诉讼案件涉及金额约 4.99 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披露的诉讼进展事项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涉及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与上海中曼的借款协议纠纷

1、2020 年 4 月 29 日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曼")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洲际油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2、公司近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下发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20)沪 0115 民初 27171 号，判决洲际油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上海中曼偿还借款 3,000 万元；洲际油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上海中曼支付利息(以 3,000 万元为本金，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起按照年利率 10%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驳回上海中曼的其余诉讼请求。

(二)与海南兴业银行的借款协议纠纷

2017 年 8 月 8 日，洲际油气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以下简称"兴业海口分行"）签署了编号为兴银琼 YYB 授信字(2017)第 002 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和编号为兴银琼 YYB 最高额(抵押)字 2017 第 003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兴业海口分行给予洲际油气基本额度授信最高额本金人民币 50000 万元整，洲际油气以其名下位于柳州市飞鹅二路 1 号谷埠街国际商城的 59,292.25 平方米房产为其基于前述《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分合同形成的对洲际油气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2017 年 9 月 26 日、9 月 27 日兴业海口分行与洲际油气分别签署了兴银琼 YYB(流借)字 2017 第 020 号、021 号、02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放贷款 17000 万元、17000 万元和 16000 万元，期限均为壹年。前述贷款到期后，双方于 2018 年 12 月 23 日分别签订了编号为兴银琼 YYB(协议)字 2018 第 001 号、002 号、003 号的《协议书》，约定三笔贷款存量债务的到期日调整至 2019 年 9 月 24 日。

公司近日收到兴业海口分行的起诉状和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传票，兴业海口分行起诉洲际油气，请求洲际油气偿还贷款本息共计人民币 499,684,702.45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

目前，本案未开庭审理，公司正在积极主动的与兴业海口分行进行沟通和解。

二、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进展和新增案件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2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文创定增基金持有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1,062,500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0 年 8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期间，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文创定增基金因部分基金投资人份额赎回，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16,7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17%；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文创定增基金	5%以下股东	41,062,500	2.21%	非公开发行取得：41,062,5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	377,389,466	20.35%	受同一主体直接间接控制
	北京文资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251,881	4.00%	受同一主体直接间接控制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文创定增基金	41,062,500	2.21%	受同一主体直接间接控制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屹唐文创定增基金	33,306,600	1.80%	受同一主体直接间接控制
	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572,500	1.11%	受同一主体直接间接控制
	合计	546,582,947	29.47%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文创定增基金	316,700	0.017%	2020/8/18 ~ 2020/11/13	集中竞价交易	2.61 - 3.28	921,884	未完成：4,114,500 股	40,745,800	2.20%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11/18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1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1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35 号院 6 号楼一层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83,293,5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794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副董事长王森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董事长周茂非先生、董事王东生先生、独立董事林钢先生、独立董事陈建德先生、独立董事梅建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监事赵小东先生、职工监事王鑫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82,922,473	99.9686	371,100	0.0314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6,333,400	99.6522	371,100	0.3478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不涉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奂佶、陈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0-084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4.12 万元，超过 2019 年净利润 1,037.07 万元的 10%。

上述相关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收款时间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1	上海来伊份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大学生实习实践补贴	992.00
2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大学生实习实践补贴	1,368.28
3	上海来伊份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企业职工培训补贴	24,800.00
4	安徽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企业新录用岗前培训补贴	37,000.00
5	安徽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失业保险补贴	930.00
6	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稳岗返还补贴	14,294.66
7	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稳岗返还补贴	14,294.66
8	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以工代训补贴	17,000.00
9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企业职工培训补贴	444,000.00
10	上海来伊份食品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企业职工培训补贴	486,523.00
合计				1,041,202.6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104.12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0-08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方正香港金控之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方正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First FZ Bond Limited 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发行金额为 2 亿美元、期限 2 年、票面利率为 6.9%的美元债券。2020 年 5 月至 6 月期间，First FZ Bond Limited 于公开市场对上述债券进行回购，已回购债券票面金额为 1 亿美元，剩余发行在外的债券票面金额为 1 亿美元。上述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上述债券到期兑付工作已全部完成，本息已全部结清。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0-08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1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1 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32,528,4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816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